

证券代码: 002449

证券简称: 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 2017-01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群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群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2,892,796.25	459,277,585.21	4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757,601.33	37,427,146.19	3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998,124.22	34,640,247.64	3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895,605.72	61,841,292.44	5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8	0.0787	38.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8	0.0787	38.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34%	0.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76,549,670.68	5,676,027,313.74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46,269,824.93	2,894,519,580.41	1.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9,575.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29,611.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672.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5,772.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886.12	
合计	3,759,477.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0%	61,348,500	60,335,200	质押	30,163,68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家	7.48%	35,584,632	35,584,632		
王焱浩	境内自然人	4.92%	23,400,000	11,700,000		
蔡炬怡	境内自然人	3.28%	15,602,300			
余彬海	境内自然人	2.38%	11,34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2.23%	10,597,741			
广发证券—招商银行—广发恒定 15 号国星光电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4%	10,167,037	10,167,0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7,575,6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6,104,43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1.04%	4,929,58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蔡炬怡	15,60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2,300			
王焱浩	1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0			
余彬海	11,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4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	10,597,741	人民币普通股	10,597,74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75,613	人民币普通股	7,575,6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04,437	人民币普通股	6,104,43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4,929,585	人民币普通股	4,929,585
曾思玉	3,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20,000
郭冰	3,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	3,000,042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 (1) 2017年3月31日在应收利息较年初减少74.75%，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计入投资收益以及存款到期结息影响所致。
- (2) 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年初减少58.95%，主要系暂未认证的增值税进项发票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影响所致。
- (3) 2017年3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68.41%，主要系三个月以上的理财产品减少影响所致。
- (4) 2017年3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长358.02%，主要系支付美国RaySent科技公司投资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 (5) 2017年3月31日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37.71%，主要系自上年7月起母公司根据主管税局政策要求调整为按季度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所得税费用相较上年第四季度减少影响所致。

2、利润表

-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2.16%，主要系产能及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3.69%，主要系销售收入的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 (3)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37.53%，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税金及附加相应减少所致
- (4) 财务费用用较上年同期增长96.41%，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计入投资收益较少利息收入影响所致。
- (5)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85.51%，主要系本期资产余额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 (6)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5.28%，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影响所致。
- (7) 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23.38%，主要系子公司外币报表汇率折算影响所致。

3、现金流量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3.45%，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以及加强收付款管理所致。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75.53%，主要系三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增加及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增加共同影响所致。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85.13%，主要系银行保证金减少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7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300.85	至	16,085.72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462.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何勇

2017 年 4 月 24 日